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法学

Fundamental Tendencies in Modern Jurisprudence

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

〔德〕司丹木拉 (R. Stammier) 著 张季忻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法学

Fundamental Tendencies in Modern Jurisprudence

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

〔德〕司丹木拉 (R. Stammier) 著 张季忻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李天纲主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7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 法学)

ISBN 978-7-5520-1784-7

I. ①现… II. ①李… III. ①法学—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2197号

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

主 编: 李天纲

编 纂: 赵 炬

责任编辑: 唐云松

特约编辑: 陈宁宁

封面设计: 清 风

策 划: 赵 炬

执 行: 取映文化

加工整理: 嘎 拉 江 岩 牵 牛 莉 娜

责任校对: 笑 然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 上海三联读者服务合作公司

印 刷: 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00毫米 1/16开

印 张: 9.5

字 数: 140千字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20-1784-7/D.430

定价: 58.00元(精装)

民国西学：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序

李天纲

继唐代翻译印度佛经之后，二十世纪是中文翻译历史上的第二个高潮时期。来自欧美的『西学』，以巨大的规模涌入中国，参与改变了一个民族的思维方式，这在人类文明史上也是罕见的。域外知识大规模地输入本土，与当地文化交换信息，激发思想，乃至产生新的理论，全球范围也仅仅发生过有数的那么几次。除了唐代中原人用汉语翻译印度思想之外，公元九、十世纪阿拉伯人翻译希腊文化，有一场著名的『百年翻译运动』之外，还有欧洲十四、十五世纪从阿拉伯、希腊、希伯来等『东方』民族的典籍中翻译古代文献，汇入欧洲文化，史称『文艺复兴』。中国知识分子在二十世纪大量翻译欧美『西学』，可以和以上的几次翻译运动相比拟，称之为『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中国的文艺复兴』并不过分。

运动似乎是突如其来，其实早有前奏。梁启超（1873-1929）在《清代学术概论》中说：『自明末徐光启、李之藻等广译算学、天文、水利诸书，为欧籍入中国之始。』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徐光启、李之藻等人发动的明末清初天主教翻译运动，比清末的『西学』早了二百多年。梁启超有所不知的是，利、徐、李等人不但翻译了天文、历算等『科学』著作，还翻译了诸如亚里士多德《论灵魂》（《灵言蠡勺》）、《形而上学》（《名理探》）等神学、哲学著作。梁启超称明末翻译为『西学东渐』之始是对的，但他说其『范围亦限于天（文）、（历）算』，则误导了他的学生们一百年，直到今天。

从明末到清末的『西学』翻译只是开始，而且断断续续，并不连贯成为一场『运动』。各种原因导致了『西学』的挫折：被明清易代的战火打断；受清初『中国礼仪之争』的影响；欧洲在1773年禁止了耶稣会士的传教活动，以及儒家保守主义思潮在清代的兴起。鸦片战争以后很久，再次翻译『西学』，仍然只在上海和江南地区。从翻译规模来看，以上海为中心的翻译人才、出版机构和发行组织都比明末强大了，影响力却仍然有限。梁启超说：『惟（上海江南）制造局中尚译有科学书二三十种，李善兰、华蘅芳、赵仲涵等任笔受。其人皆学有根底，对于所译之书责任心与兴味皆极浓重，故其成绩略可比明之徐、李。』梁启超对清末翻译的规模估计还是不足，但说『戊戌变法』之前的『西学』翻译只在上海、香港、澳门等地零散从事，影响范围并不及于内地，则是事实。

对明末和清末的『西学』做了简短的回顾之后，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二十世纪的中文翻译，或曰中华民国时期的『西学』，才是称得上有规模的『翻译运动』。也正是在二十世纪的一百年中，数以千计的『汉译名著』成为中国知识分子的必读教材。1905年，清朝废除了科举制，新式高等教育以新建『大学堂』的方式举行，而不是原来尝试的利用『书院』系统改造而成。新建的大学、中学，数理化、文史哲、政经法等学科，都采用了翻译作品，甚至还有西文原版教材，于是，中国读书人的思想中又多了一种新的标杆，即在『四书五经』之外，还必须参考一下来自欧美的『西方经典』，甚至到了『言必称希腊、罗马』的程度。

我们在这里说『民国西学』，它的规模超过明末、清末；它的影响遍及沿海、内地；它借助二十世纪的新式教育制度，渗透到中国人的知识体系、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中，这些结论虽然都还需要论证，但从一般直觉来看，是可以成立的。中国二十世纪的启蒙运动，以及『现代化』、『世俗化』、『理性化』，都与『民国西学』的翻译介绍直接有关。然而，『民国西学』到底是一个多大的规模？它是一

个怎样的体系？它们是以什么方式影响了二十世纪的中国思想？这些问题都还没有得到认真研究，我们并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还有，哪些著作得到了翻译，哪些译者的影响最大？『西学东渐』的代表，明末有徐光启，清末有严复，那『民国西学』的代表作在哪里？这一系列问题我们并不能明确地回答，原因就在我们对民国翻译出版的西学著作并无一个全程的了解，民国翻译的那些哲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的『西学』著作，束之高阁，已经好多年。

举例来说，1935年，上海生活书店编辑《全国总书目》，『网罗全国新书店、学术机关、文化团体、图书馆、政府机关、研究学会以及个人私家之出版物约二万种』。就是用这二万种新版图书，生活书店编制了一套全新分类，分为：『总类、哲学、社会科学、宗教、自然科学、文艺、语文学、史地、技术知识』。一瞥之下，这个图书分类法比今天的『人大图书分类法』更仔细，因为翻译介绍的思潮、学说、学科、流派更庞大。尽管并没有统一的『社科规划』和『文化战略』，『民国西学』却在『中国的文艺复兴』运动推动下得到了长足发展。查看《全国总书目》（上海，生活书店，1935），在『社会科学·社会学一般·社会主义』的子目录下，列有『社会主义概论、社会主义史、科学的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乌托邦社会主义、基督教社会主义、议会派社会主义』等；在『社会科学·政治·政体政制』的子目录下，列有『政治制度概论、政治制度史、宪政、民主制、独裁制、联邦制、各种政制评述、各国政制、中国政制、现代政制、中国政制史』等，翻译、研究和出版，真的是与欧美接榫，与世界同步。1911年以后的38年的『民国西学』为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打下了扎实的基础，而我们却长期忽视，不作接续。

编辑出版一套『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把中华民国在大陆38年期间翻译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著作重新刊印，对于我们估计、认识和研究『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中国的文艺复兴』，接续当

时学统，无疑是有着重要的意义。1980年代初，上海、北京的学术界以朱维铮、庞朴先生为代表，编辑『中国文化史丛书』，一个宗旨便是接续1930年代商务印书馆王云五主编『中国文化史丛书』，重振旗鼓，『整理国故』，先是恢复，然后才谈得上超越。遗憾的是，最近三十年的『西学』研究却似乎没有采取『接续』民国传统的方法来做，我们急急乎又引进了许多新理论，诸如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还有『老三论』、『新三论』、『后现代』、『后殖民』等等新理论，对『民国西学』弃之如敝屣，避之唯恐不及。

民国时期确实没有突出的翻译人物，我们是指像严复那样的学者，单靠『严译八种』的稿酬就能成为商务印书馆大股东，还受邀担任多间大学的校长，几份报刊的主笔。但是，像王造时（1903-1971）先生那样在『西学』翻译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然后借此『西学』，主编报刊、杂志，在『反独裁』、『争民主』和『抗战救国』等舆论中取得重大影响的人物也不在少数。王造时的翻译作品有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摩瓦特的《近代欧洲外交史》、《现代欧洲外交史》、拉铁耐的《美国外交政策史》、拉斯基的《国家的理论与实际》、《民主政治在危机中》。1931年，王先生曾担任光华大学教授，文学院院长，政治系主任，后来创办了《主张与批评》（1932）、《自由言论》（1933），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1932）。他在上海舆论界发表宪政、法治、理性的自由主义，他在大学课堂上讲授的则是英国费边社社会主义、工联主义和公有化理论（见王造时著《荒谬集·我们的根本主张》，1935，上海，自由言论社）。非常可惜的是，王造时先生这样复杂、混合而理想主义的政治学理论和实践，在最近三十年的社会科学、人文学科中并无讨论，原因显然是与大家不读，读不到，没有再版其作品有关。

我们说，『民国西学』本来是一个相当完备的知识体系，在经历了一个巨大的『断裂』之后，学者并没有好好地反省一下，哪些可以继承和发展，哪些应该批判和扬弃。民国时期好多重要的翻译著作，我

们都没有再去翻看，认真比较，仔细理解。『改革、开放』以后，又一次『西学东渐』，大家只是急着去寻找更加新颖的『西学』，用新的取代旧的，从尼采、弗洛伊德……到福柯、德里达……就如同东北谚语讽刺的那样：『熊瞎子掰包谷，掰一个丢一个。』中国学者在『西学』宝库中寻找更新式的装备，在层出不穷的『西学』面前特别害怕落伍。这种心态里有一个幻觉：更新的理论，意味着更确定的真理，因而也能更有效地在中国使用，或者借用，来解决中国的问题。这种实用主义的『西学观』，其实是一种懒惰、被动和浮躁的短视见解，不能积累起一个稍微深厚一点的现代文化。

讨论二十世纪的『西学』，一般是以五四『新青年』来代表，这其实相当偏颇。胡适、陈独秀等人固然在介绍和推广『西学』，倡导『启蒙』时居功至伟，但是『新文化运动』造成不断求新的风气，也使得这一派的『西学』浅尝辄止，比较肤浅，有些做法甚至不能代表『民国西学』。胡适先生回忆他们举办的《新青年》杂志，有一个宗旨是要『输入学理』，即翻译介绍欧洲的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知识，他还大致理了一个系统，说『我们的《新青年》杂志，便曾经发行过一期『易卜生专号』，专门介绍这位挪威大戏剧家易卜生，在这期上我写了首篇专论叫《易卜生主义》。《新青年》也曾出过一期『马克思专号』。另一个《新教育月刊》也曾出过一期『杜威专号』。至于对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日耳曼意识形态、盎格鲁·萨克逊思想体系和法兰西哲学等等的输入，也就习以为常了。』（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北京，华文出版社，1992年，第191页）。胡适晚年清理的这个翻译目录，就是那一代青年不断寻找『真理』的轨迹。三四十年来，他们从一般的人性论学说，到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从不列颠宪政学说，到法兰西暴力革命理论、德意志国家主义思想，再到英格兰自由主义主张，大致就是『输入学理』运动中的全部『西学』。

胡适一语道破地说：『这些新观念、新理论之输入，基本上为的是帮助解决我们今日所面临的实际

问题。『胡适并不认为这种『活学活用』、『急用先学』的做法有什么不妥。相反，二十世纪中国知识分子接受『西学』的方法论，大多认为翻译为了『救国』，如同进口最新版本的克虏伯大炮能打胜仗，这就是『天经地义』。今天看来，这其实是一种庸俗意义的『实用主义』，是生吞活剥，不加消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简单思维，或曰：是『夺他人之酒杯，浇自己之块垒』。从我们收集整理『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的情况来看，『民国西学』是一个比北大『启蒙西学』更加完整的知识体系。换句话说，我们认为『五四运动』及其启蒙大众的『西学』并不能够代表二十世纪中国西学翻译运动的全部面貌，在北大的『启蒙西学』之外，还有上海出版界翻译介绍的『民国西学』。或许我们应该把『启蒙西学』纳入『民国西学』体系，『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才能得到更好的理解。

我们认为：中国二十世纪的西学翻译运动，为汉语世界增加了巨量的知识内容，引进了不同的思维形式，激发了更大的想象空间，这种跨文化交流引起的触动作用才是最为重要的。二十世纪的中国文化变得不古不今，不中不西，并非简单的外来『冲击』所致，而是由形形色色的不同因素综合而成。外来思想中包含的进步观点、立场、方案、主张、主义……具有普世主义的参考价值，但都要在理解、消化、吸收后才能成为汉语语境的一部分，才会有更好的发挥。在这一方面，明末徐光启有一个口号可以参考，那便是『欲求超胜，必须会通；会通之前，必先翻译』。反过来说，『翻译』的目的，是为了中西文化之间的融会贯通，而非搬用；『会通』的目的，不是为了把新旧思想调和成良莠不分，而是一种创新——『超胜』出一种属于全人类的新文明。二十世纪的『民国西学』，是人类新文明的一个环节，值得我们捡起来，重头到底地仔细阅读，好好思考。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邀我主编『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献弁言于此，是为序。

〔德〕司丹木拉（R. Stammler）著 張季忻 譯

現代法學之根本趨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譯者序

研究法律而不探求法律的根源，對於法律的眞面目總是茫然。譬如盲人摸象，雖然覺觸其枝節，終不見其眞相。這探求法律根源的學問即稱爲法律哲學。

有一班從事法律實務的人以爲這些關於澈底的眞理的探求偏於抽象，不合實用。這就無異井蛙窺天，自局一隅。美國卡陀沙在他的名著法律之進化一書內，有一段說得好，他說道：

「在你們看來尋求澈底的眞理是不中用，不合實際的。這也許是不错，因爲你們錯認了你們的職業就是你們的目的。可是你們一旦遇到了較深的問題，你們終究要覺得研究澈底的眞理不是完全沒用，反之，無論研究其他什麼東西，都沒有這樣有用的了。」

看了卡氏之言，那一班自局自限的人，也許可以把眼光放大一些了罷。

要知道法律的部門雖多，其實法律還是整個的，其部門不過整個中的各部分。而法律又是宇宙人生的一部分現象，宇宙人生也是整個的，法律又不過是這整個中的一部分。知法律的部門而

不知法律的整個，固然不能算懂得法律，就是懂得法律的整個而不知宇宙人生的整個，則法律自法律，宇宙人生自宇宙人生，對於法律真面目終還是依稀影響呢。由此，更可見得研究法律哲學的重要了。因為，真正的法律哲學大概終不可與宇宙人生分了家罷。

司丹木拉爲近代德國數一數二的法律哲學家，也是世界的有名法律哲學家。他的學說自成一家言。世人都公認他爲新康德派的領袖。本書內所論述的都是關於法律根源的探求。看了本書不但可以了解司氏在法律哲學上的供獻，對於近代法律哲學思想之遞變，也可得到一個概見。學者讀了本書，對於法律的真面目，大概總有些發明。司氏作品，國內尙少翻譯，故譯者擇譯是書。

司氏的見解是否可以算得已經探到法律的真面目，譯者淺陋，不敢多說。而司氏也恐怕不想學者與之強同。不過司氏的治學態度，總想在這一部分學問上有所邁進，可以斷言。所以如本書十一章吳經熊博士的見解縱使與司氏頗有出入之處，正惟其治學態度與司氏如出一轍，司氏還是稱頌備至。學者若能於本書文字之外，體會出司氏的治學態度，譯者愚見，常爲司氏所欣樂罷。

司氏道：『快樂在於追求目的，學者可引以自慰罷。』譯者願以此言與讀者相勉。

原本作者概略

司丹木拉 (Rudolf Stammler) 爲柏林大學教授。法律家兼法律哲學家。生於一八五六年二月十九日，在海孫 (Hess'n) 的愛爾斯非特 (Alsfeld) 地方。學於乾孫 (Giessen) 及立潑雪克 (Leipzig)。一八八〇年初爲立潑雪克大學法律教員，一八八二年被聘至馬堡 (Marberg)，一八八四年至乾孫，一八八五年在海爾 (Halle) 任民法及法律哲學教授。曾與柯拉 (Joseph Kohler) 在柏林大學 (University of Berlin) 同事二年，一九一九年柯拉死後，仍充該校教授。他所出版的二十餘種書中，在實用方面的有『羅馬法全書實習的入門』 ('Praktische Pandektenübungen fuer Anfänger') ('Practical Exercises in the Pandacts for Beginners') (一八九三)、『羅馬法理判例輯要實習的入門』 ('Praktische Institutionenübungen fuer Anfänger') ('Practical Exercises in the Institutes for Beginners') (一八九九)

六) 第二版於一九〇一年出版，名為『羅馬法的問題』“Aufgaben aus dem römischen Recht” (“Problems in Roman Law”)。一九〇二年出版『初學民法的練習』“Übungen im bürgerlichen Recht fuer Anfänger” (“Exercises in Civil Law for Beginners”)。一年後又出版『高級民法實用課程』“Praktikum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fuer Vorgeruecktere” (“Practical Course in Civil Law for More Advanced Students”)。在學理方面有『論歷史法學的方法』“Ueber die Methode der geschichtlichen Rechtstheorie” (“On the Method of Historical Legal Theory”) (一八八八)『經濟與法律』“Wirtschaft und Recht” (“Economics and Law”) (一八九六)現代法律哲學叢書所譯的『公理論』“Die Lehre von dem richtigen Rechte” (“The Theory of Justice”) (一九〇二)『法律科學的整理』“Theori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Theory of the Science of Law”) (一九一一)『法律與法律科學的性質、法律與法律科學的將來問題』“Wesen des Rechts und der Rechtswissenschaft; die Zukunftsaufgaben des Rechtes und

der Rechtswissenschaft" ("Nature of Law and of Legal Science; the Future Problems of Law and of Legal Science") (一九一三)『現代法律與國家的學理』"Rechts und Staatstheorien der Neuzeit" ("Theories of Law and State of the Modern Period") (一九一七)『法律與教會』"Recht und Kirche" ("Law and Church") (一九一九)『法律哲學教科書』"Lehrbuch der Rechtsphilosophie" ("Text Book of the Philosophy of Law") (一九二二)『現代法學上之根本趨勢』"Grundgesetzliche Richtungen in der neueren Jurisprudenz" ("Fundamental Tendencies in Modern Jurisprudence") 以上之書大部分均已再版，三版或四版。

司氏早年作品偏於法律實務方面。這一時期的書籍都是辨別是非問題，供法律學生之用。這些書籍與大陸上之判例彙編相當。但當十九世紀後葉，歷史法學運動已竟其功，且結晶於偉大的德國民法，司氏即移其目光於那時代的法學問題，從事於探求，什麼是現實的公道。歷史法學派只知研求過去的法律是什麼，就忽略了法律性質的玄學問題；而十九世紀的哲學派浸沉於玄學的

空想，此爲耶陵批評的不遺餘力。可是耶氏不能提出一適當的哲學基礎。可爲進一步的研究，所以司氏就觀看他的機會了關於公道的理想，他追師康德而成爲前世紀理想主義復活的領袖。他是新康德派的創建者，被公認爲現時大陸法學家中的最偉大者。他是一個實際的理想者。他雖注重於公道是什麼的哲學問題，但更注重於公道怎樣由法律實現的實用問題。這理想須由觀察現行法律而達到，而現行法之行使皆受其時其處的社會理想所支配。關於這層，這位大陸法學家的哲學，與美國大理院的法律哲學大有不謀而合之處，尤其在霍爾姆斯的判案意見中，更可概見。

本篇所論係大陸法律思想趨勢的最新學說。

目錄

第一章	啓明時代的德法家	一
第二章	自然法	一四
第三章	理智法	二四
第四章	歷史法學派	三五
第五章	社會法學派	四七
第六章	否定法律論	五五
第七章	法律的實在論	六六
第八章	法律的經驗論	七六
第九章	自由法律運動	八五